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林哲民 電話: 047237182

電子信箱:1cm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網字第11003370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來函,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,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,統一隱碼欄 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591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發生單位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 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,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公告與宣 導,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 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,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

電2021/09/22文 交 11:換:0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